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7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t 1321/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四編）
民國三十一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四三年出版

第二七八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四編)	民國三十一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六編)	民國三十三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一一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就川康鄂西實施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明令定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明令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

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1 紙捲菸。

2 雪茄菸。

3 薰菸葉。

4 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

行政類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八一

第十四條

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薰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

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爲不適當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薰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薰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之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薰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爲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

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三十八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明令定自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廣東廣西兩省實施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明令自本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兩省施行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明令自九月一日起在閩贛兩省實施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滇黔兩省區域內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

行政

類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八七

第十四編

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

，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爲前項之核定时，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并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人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爲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

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爲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爲記載或報告，及爲不正當之記載

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

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四十二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并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

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